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百十九 二十

詳校官内閣學士管理樂部臣鄒奕孝

洗馬臣王坦修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高中

謄録監生臣王路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百十九

樂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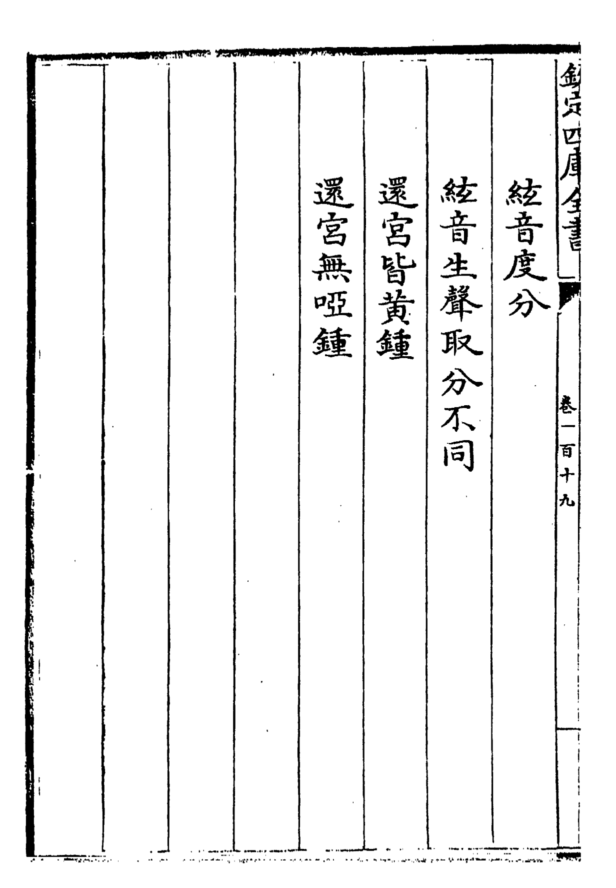
五聲二變

律呂分均

絃名假借

絃不易名

八十四聲



絃音度分

絃音生聲取分不同

還宮皆黃鍾

還宮無啞鍾

五聲二變

問變宮變徵備而後七聲全今還相為宮除調之法以六律六呂還轉為變宮變徵而除去不用則何不并變宮變徵而去之乎答曰此又不可之甚者也朱子曰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皆是數之所生自然如此非人力所能加損此其所以為妙既有宮商角徵羽又有變宮變徵是樂之和相接連處朱子此說最得樂之精理明鄭世子載堉謂先儒惟朱子最知樂

正謂是也聖人制器尚象利用前民無事不協乎天理之自然而未嘗以私智穿鑿强人以所不能今使三尺童子信口謳吟而為考尋其聲韻未有不暗與五正聲相合者間有拗者則必錯出於二變東呉俗諺所謂粳唉嚨者是也惟正音之中實有是天然之二變故童子不知音律而信口謳吟自然不出此七音也人之不能歌者多矣苟非瘖瘂斷無不具七音之人古之審於音者亦多矣雖有師曠斷無在七音

之外能別創一音之人是故大而至於霆震小而至於蟣蠓不啻千聲萬聲矣茍尋其數析其理則各自為五聲二變至第八聲則復與第一聲同增之固無可增而減之亦無可減也曰若然則二變何以又不用也曰二變在角徵羽宮之間無之則五聲自不能轉有之則五聲又不能調及其還相為宮也前之二變皆成正聲又別出二正聲以為二變如黃鍾為宮則甤賓為變徵倍無射為變宮矣迨太蔟為宮則前

之正徵夷則又為變徵而䟢賔之變徵為角矣前之正宫黄鍾為變宫而倍無射之變宫為羽矣追姑洗為宫則前之正徵無射為變徵而夷則之變徵又為角矣前之正宫太蔟為變宫而黄鍾之變宫又為羽矣推而至於無射為宫莫不皆然推而至於隂吕六均亦莫不皆然是則二變迭相為用而又何嘗不用哉今謂二變不用而欲去之則將以何者定為二變而去之哉宋史樂志仲冬之月以黄鍾為宫太蔟為

商姑洗為角𧺆賓為閏徵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閏宮季冬之月以大呂為宮夾鍾為商仲呂為角林鍾為閏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黃鍾為閏宮餘月還轉仿此雖以律從呂以呂從律本於京房不同今法而五聲二變則同也隋蘇夔難鄭譯曰月令所載五音不言變宮變徵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曰周有七音之律漢律歷志天地人四時為七始黃鍾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蔟為人始姑洗角於時為春𧺆賓

變徵於時為夏南呂羽於時為秋應鍾變宮於時為冬若不以二變為調則四時不備故每宮必立七調也唐祖孝孫張文收等因五音生二變因變徵為正徵以變宮為清宮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由濁至清為一均唐書具載之矣樂律纂要亦云五聲得變而後成均猶四時得閏而後成歲乃自然之理雖聖人不得而增損之也本朝李光地樂書亦嘗以閏月喻二變謂聲陽也主氣律陰也

主月律備而聲餘如月備而氣餘聲備而律餘如氣備而月餘也五歲之中有再閏則時定而歲成矣五聲之中有二變則聲和而氣應矣蓋次三次五之歲則節氣之相距必隔越而病於不相及次三次五之聲則律管之相遠亦必隔越而病於不相及也故有閏月則氣朔均齊有變聲則音律停調宋房庶所謂閏宮閏徵亦此意也變律者設以待用而已如閏月之積以待用也按李光地之説以閏喻變雖推步之

法與宮調之用各不相蒙然五歲再閏共六十二個月而仍止一百二十中氣節氣猶夫二變處角徵羽宮之間共七聲轉相為宮而仍止五聲則是用於不用之中惟有此不用乃能迭相為用有如閏法之為天然而非人事之矯强也五歲不能無再閏則五聲不能無二變矣

律呂分均

問後漢書以黄鍾為宫太蔟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變徵林鍾為徵南吕為羽應鍾為變宫其餘各宫以類從焉國語七律韋昭註遵用其説歴代因之朱子亦曰七律自成一均其聲自相協應江隣幾雜志六律為宫則商角以律應徵羽以吕應六吕為宫則商角以吕應徵羽以律應律應律吕應吕為從聲律應吕吕應律為變聲然則一均之内律吕互用由來舊

矣今鍾磬排簫以六律加二倍律為陽均六呂加二倍呂為陰均陽純用律陰純用呂則前古未之有聞自律呂正義創之果可為萬世法乎曰音之有七也以第八音與首音同故左傳有七音國語有七律七增一為八然後還宮之用足故周禮鍾磬各八為堵十六為肆此古今之所同而人之所共知也然在絃則半分與全分應自首音至第八音計得六分五聲各得一分二變各得半分在管則半律不與全律應

而下律之半乃與本律應自首音至第八音計得七分五聲二變各得一分故黃鍾為宮則徵聲不與林鍾應而與夷則應羽聲不與南呂應而與無射應變宮不與應鍾應而與半黃鍾應至半太蔟乃復為清宮而與黃鍾應前編言之綦詳此則秦漢以下樂書淪亡後人疑之而不能知知之而不能斷自

聖祖仁皇帝精其數製其器審其音確然定之而無疑而亦為有耳所共曉是直與黃帝造律先後同揆而萬

世莫能易者也夫律管也其不可與絃同日而語理之自然者也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蔟姑洗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夫既曰合陰陽之聲矣而又分別之曰若者陽聲若者陰聲明乎陰陽之可合而不可雜也且曰皆文之以五聲明乎陽律陰呂各有五聲也向使律呂而可相雜則周禮何不直云十二律又何不渾言之曰律呂

而必條分縷晰曰六律六同陽聲陰聲云爾哉且周禮大司樂之用六樂也所奏者黄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所歌者大吕應鍾南吕林鍾仲吕夾鍾倘律吕之可雜用何不於所奏者而一參之以吕或於所歌者而一錯之以律乎是其奏與歌有相合無相混也國語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夫黄國語本作六依朱子作黄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黄鍾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

則六曰無射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二間夾鍾三間仲呂四間林鍾五間南呂六間應鍾律呂不易無姦物也彼其於律呂也既分列次第而數之又各自連類而數之未嘗曰一黃鍾二大呂三太蔟四夾鍾云云也且其曰律呂不易云者言其各有條理不相互易夫而後乃無姦物也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

為徵有三分而去其乘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而去其乘以是成角此乃以絃音五聲之分而言故曰黃鍾小素之首而數止於五未嘗及十二律呂也凡此雖未析言管絃之不同而要各不相混夫既不相混則亦無庸析言之矣至淮南子乃取管子五聲之分而衍之以至於十二然雖用十二律之名而猶是絃音之度未即以絃為管也史記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乃絃音之度自為一

段黄鍾八寸十分一以下乃律管之度别為一段是雖用十二管之分數而亦未即以管為絃也逮後漢志則直曰京房受學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黄鍾為宫林鍾為徵云云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凖以定數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長九尺以應黄鍾之律九寸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凖始以律凖絃而後又以絃凖律於是管絃混淆而度數遂不可辨矣梁制四通亦猶夫是然

房曰竹音不可以度調則猶疑律與絃之不合蓋如絃音林鐘之分不應林鐘之律而應夷則之律之類而特不知絃之非管九尺可為宮而不可以為黃鐘六尺可為徵而不可為林鐘八尺可為商而不可為太蔟而六十律之絃度皆後世所謂變律絃或用之而管則不可用耳自房以後則又皆祖房之失而並所謂竹音之不可以度調者亦不可考夫絃有緩急非管不定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謂竹不可

以度調豈待智者而後知其謬哉明鄭世子載堉謂八音當以竹為首竹以律為首黃鍾半律不與黃鍾應而半大呂近之是亦實有考據而具卓識者然未能密考算數多截律管而得半太蔟之與黃鍾合依然局於襲誤而莫之能辨此則所謂後人疑之而不能知知之而不能斷者也問者曰今之所定固為有耳所共聞而自東漢以來何以獨無一人聞而知之者耶曰朱子有言十二律皆在只起黃鍾之宫不得

所以起不得者只是尺不定又曰只定得黄鍾是便入得樂這裏纔差些子其他都差自漢以來未得黄鍾之正聲與黄鍾之真度則所謂黄鍾者非黄鍾而各律各吕皆非其律吕如使所謂黄鍾者在黄鍾大吕之間則所為林鍾者亦在林鍾夷則之間故其所為徵者謂之應林鍾也可謂之應夷則也亦可且黄鍾與太蔟其長差一寸而半黄鍾與半太蔟僅差五分唐宋以來之樂大率比古高三律其聲愈高其分

之相差愈少而愈難辨

聖祖仁皇帝始得黃鍾聲氣之元故五聲之分際陰陽正半乃得皦然明白漢晉而後人未嘗聞今日之元聲則當日之失宜其不能辨也問者又曰律呂之不易如此然則鄭康成賈公彥等所謂律娶妻呂生子之說非乎曰律呂與人道通娶妻言其相合也不聞夫婦之有別乎生子言其相生也不聞父子之異宮而異席乎曰然則國語朱子之說亦非乎曰國語自是

問七律不是七音韋昭注以為七音則所對非所問且其注立均則謂為均鐘木注中色則就六字立解朱子曰均只是七均韋昭無理會六字本是黃字闕却上截六自是數干色甚事由是觀之則是韋昭誤解國語而國語本無誤也朱子又曰樂記大段形容得樂之氣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是人人曉得不消說出故只說樂之理 如此其妙今許多度數都沒了却只有樂之意思是好只是沒個頓放處又序律呂

新書曰古樂之亡久矣秦漢去周未遠其道雖不行其法猶未有異說逮東漢西晉歷隋唐五季異說寖多而法愈不定季通心好是學而力求之更欲均調節族被之管絃儻及見之千古一快然則京房以下諸說皆朱子所謂異說而不足為頓放處者其曰七律自成一均亦只述其舊名以解一均之義而名物度數既亡無從考正朱子亦不能定七律之為何律也

聖祖仁皇帝審定中聲十二律管具在吹之而律從律呂從呂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以此紹三代之緒而袪歷世之疑確然有據假使朱子而在今日不誠以為千古之一快也哉

絃名假借

問名由義起律也者一成而不可變故可用此以律彼而名之曰律今在管清濁二均分用在絃又清濁二均同用則律不足以為律矣毋乃失其律乎曰絃度非律也絃之音乃應律耳黄林太南者本鍾名也吹管而應何鍾則以何鍾之名名其管管以黄林太南名本假借也度絃而協何律則又以何鍾之名名其絃之分位絃之以黄林太南名又假借中之假借

也夫鐘名之所以可假借以名管者以鐘音之本出於管伶倫吹管而得十二聲之分乃寫於鐘以紀之而曰黃曰林曰太曰南等十二音今之鳳簫十二管管各一音其音固即十二鐘之音則以十二鐘之音名其管固吻合也即横笛直笛今亦以一管而穴孔曰簫出聲其所穴之處與中之容積分度既協則亦必應乎十二鐘之音還以十二鐘音名其管音亦吻合也至於絃之出聲由於手之彈按則與管與鐘固不侔

矣雖依管律定其首音而二音以下依次暗移於是徵羽變宮經度得管陰呂之分者音與陽律應經度得管陽律之分者音與陰呂應故曰鍾名名經音乃假借中之假借其所為黄林太南云者不啻筭家以甲乙丙丁紀率近世以天地元黄編號也則雖曰黄鍾為宫太蔟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吕為羽應鍾為變宫甤賔為變徵陰陽雜糅而亦非有兩歧之説也若夫用樂之時則又並非清濁二均同用夫所

為黄林太南云者特分其度而宫商角徵云者乃是其音清濁之均在於定絃定為清均則清均矣定為濁均則濁均矣清絃與清管應濁絃與濁管應又安在其為絃與管異而有律失其律之謂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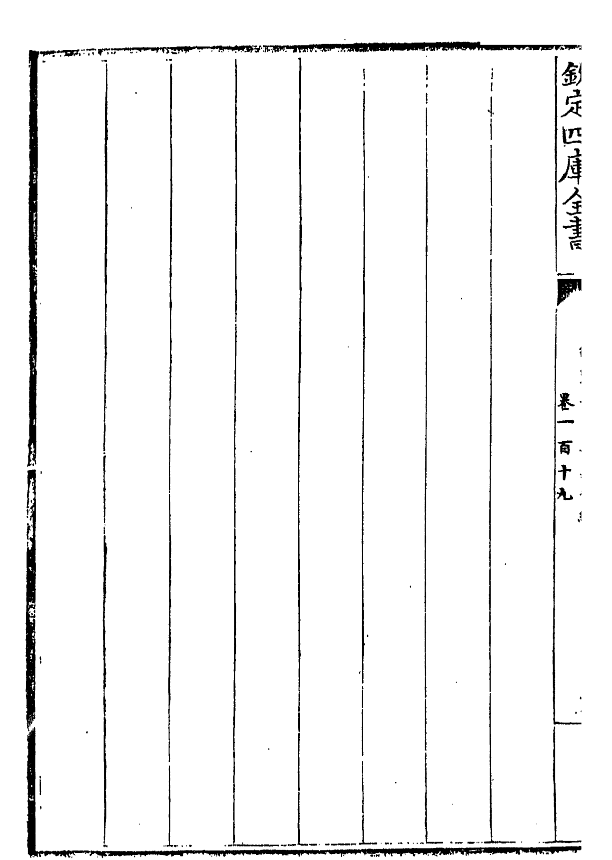
絃不易名

問以律吕之名命絃度爲假借既聞命矣然則何不更定其絃音之名毋使與管混而必仍其舊貫而致多費辭何也曰管絃之混由京房始後世管音無准而轉寄之於絃於是益混今既得黄鍾之真度而管絃之不同以明管絃之不同既明則雖别爲絃度立名紀數固無不可而

聖祖仁皇帝未之及者誠以古聖有作不敢以已參之聖

敬之所以達天德也且聲音之道微矣不明者雖改名命度而究不能使之明其明者讀上編之書而已瞭如指掌安在其必改名命度而後無惑於世也古之甲子止以紀日若紀歲則有歲陽歲名紀月則有月陽月名不相雜也乃後世即舉甲子以紀歲與月術家並以甲子紀時讀其書而明其義者自不致以歲為月以月為日以日為時也然則絃度即同用十二律呂之名明者自不至於誤會亦視此矣今更辭

而辨之後世將以其同名不同義而愈知絃度管音之不可混而一是轉因仍舊貫而義益明也況絃度七音之分本有定名又何必改名定度哉



八十四聲

問律呂十二管排簫十六管編鐘編磬皆十六枚而律呂新書則曰十二律八十四聲上編則曰五聲二變旋於清濁二均之一十四聲則成九十八聲何也

曰凡樂止有七聲至第八聲則復與首聲同左傳所謂七音漢志所謂七始萬寶常言古樂懸八用七鄭譯因編懸有八作八音之樂七聲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是也故律呂十二管加四倍律為十六陰陽

各八而倍夷則與無射同聲倍南呂與應鐘同聲是陰陽各八而各用七也絃度十二分陰陽相間為六分五聲二變周流於六分之中五聲各得全分二變各得半分是十二亦用七也至於還宮轉調則宮統七聲聲各一調十二律還相為宮故有八十四聲七聲各為一調陰陽二均為十四調一調各有七聲故有九十八聲究之八十四聲九十八聲俱止是十四聲十四聲又止是七聲雖均有陰陽之分而聲惟清

濁之辨故今之樂譜以七字分高下而聲字不易如黃鐘四字為宮則太蔟乙字為商姑洗上字為角蕤賓尺字為變徵夷則工字為徵無射凡字為羽倍無射六字為變宮如大吕高四字為宮則夾鐘高乙字為商仲吕高上字為角林鐘高尺字為變徵南吕高工字為徵應鐘高凡字為羽倍應鐘高六字為變宮即此二均陰陽七聲已備其餘各均之五聲二變皆即此七聲而旋轉用之非聲有八十四九十八之異

也曰聲之用七既聞命矣然還宮有八十四聲轉調則有九十八聲豈轉調與還宮異乎曰轉調即還宮也古者編縣鍾磬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懸八用七為十四聲聲應一律故十二律加二倍律為十四律倍律雖不為宮而其七音之分自在故律必十四聲必九十八而後還宮之用全律呂新書變律不為宮故至八十四聲而止也曰律呂新書八十四聲十二律之外有六變律又有正半聲變半聲今則無之何

也曰今以十二正律四倍律為還宫故無變律半律若夫經度則有之矣蓋以長短之位分而言六陽當位自得六陰則居其衝至應鍾而極短以相生之次第而言則下生三分損一上生三分益一至仲吕而一終故宫聲所生之位或在宫前則反長而當用其半宫聲之次以下不足七聲則數窮而當用其變如黄鍾為宫位與次皆在子其所生之六聲皆在子後而數無不足故七聲皆正律無變律亦無半聲如大

呂為宮位在丑次在未自未至亥得五不足二聲故有二變律其所生之六聲為申酉戌亥子丑子之位在丑前故有一半聲餘律倣此但律呂新書以十二正律六變律為經以七聲為緯斜排一圖其分不易曉今依十二律相生之次各按其長短之度作十二絃則應鐘以下為半聲仲呂所生為變律大呂太蔟一半聲夾鐘姑洗二半聲仲呂三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蕤賓一變

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皆自然之序也曰然則絃誠有八十四聲矣曰非有八十四聲止是八十四分若以其分之應聲而言則黄鐘大呂二絃各應七聲其餘十絃七十聲皆即此十四聲而旋轉相應而已曰律呂新書引通典正律正半律變律變半律凡四十八聲謂變律止於應鐘其餘雖設而無所用實止三十六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黄鐘又不用正半聲陰呂不

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實又二十八聲何也曰今以絃度言之亦是三十六分而用二十八分蓋十二正律六變律共十八分全半共三十六分而黃鍾太簇姑洗三陽律皆不用變全分而用變半分黃鍾又用正全分而不用正半分林鍾南呂應鍾三陰呂皆用正全分而不用正半分應鍾又用變全分而不用變半分故三十六分之中八分不用止二十八分也今依新書之例正律墨書變律朱書觀之自

了然矣

十二絃應十二律分　值正律之分者皆墨書值變律之分者皆朱書

黃　絃長八寸一分餘律各如其分

林

太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半應　半無　半南　半夷　半林　半蕤　半仲　半姑　半夾　半太　半大

半變應　半變南　半變林　半變姑　半變太

半黃 半變黃	應鍾	無射	南呂 變南	夷則	林鍾 變林	蕤賓	仲呂	姑洗 變姑	夾鍾	太蔟 變太	大呂	黃鍾 變黃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角		商		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商		宮									
	徵	變徵		角		商		宮				
	宮											
變徵		角		商		宮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角		商		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商		宮										
徵	變徵		角		商		宮					

絃音度分

問八十四聲爲絃音度分既聞命矣顧絃音之䋲絃之長短皆同而律分則不等且如瑟與箏之設柱猶可各隨其分定之若琴之徽阮咸琵琶之品則皆一定不移而爲各絃所同用其分無正律變律之近而亦無二十八分之多敢問何也曰依十二律之度作十二絃故有正變全半二十八分然以之制䋲則不可彈故絃之長短皆同長短同矣則宮分皆八十一

商分皆七十二角分皆六十四徵分皆五十四羽分皆四十八變宫分皆四十二變徵分皆五十六是十二絃之二十八分止一宫絃之七分耳故無正變律分之近且多也曰今之絃音又不止於七分何也曰絃之有七聲也一絃各為一聲則絃至七而止一絃自為七聲則分至七而止此皆各就一絃而言上編絃音度分是已若夫綜七絃之始終盡一絃之變化則先以全絃為宫分用史記三分損益之法順推宫

聲所生之六音又以全絃為變徵分用管子四開之法逆推變徵所由生之六音合是二六十二分而七音之用備矣然絲樂不以二變定絃而各絃之中又除二變不用故自半度以上止用八分半度以下再加八分並全半為十八分半度為第九分第十分為第一分之半第十一分為第二分之半第十二分為第三分之半第十三分為第四分之半第十四分為第五分之半第十五分為第六分之半第十六分為第七分之半第十七分為第八分之半並全分為十八分兩絃參互用之而清聲亦備矣曰兩絃可互用乎曰兩絃之可

互用猶七絃相為用也七絃各定一聲則散聲已足不須取分兩絃各定一聲則一絃取三聲一絃取四聲而七聲已足不須七分故絃音十八分在一絃止得七正聲七清聲而在兩絃則已具上中下三等二十一聲此絃音取分之理所以包括終始如環無端而還宮轉調不可勝用也曰順推宮聲所生之七音用三分損益之法律書言之詳矣逆推變徵所由生之七音用管子四開之法上編止用之於徵絃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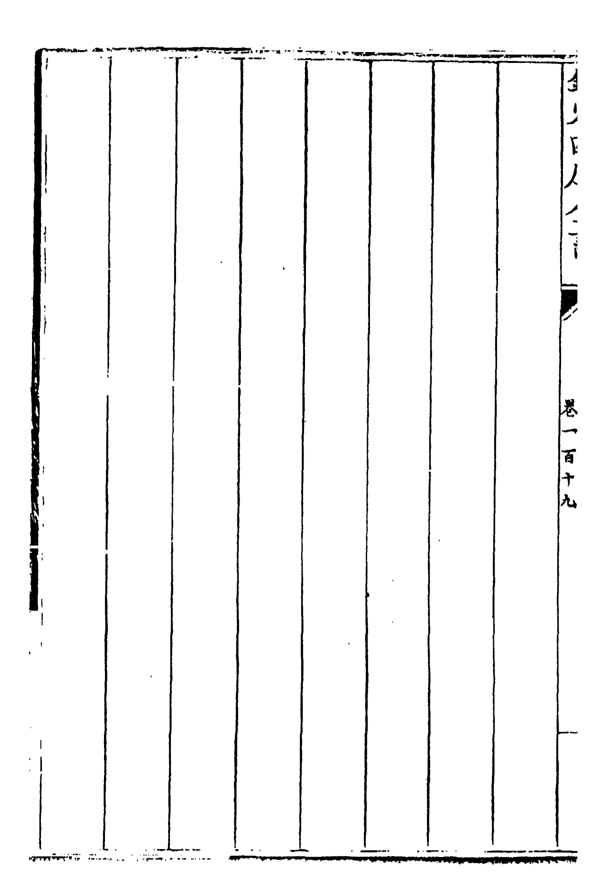
曰上編固舉一隅也夫徵分為宮分三分之二則下
徵為宮分三分之四下徵四分宮三分則宮分為下
徵四分之三故管子曰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
九由是推之變徵為變宮三分之四則變宮非變徵
四分之三乎變宮為角分三分之二則角分非變宮
四分之六乎溯而上之以至於宮莫不皆是上編經
音度分據七聲定分而言故其度相同而其分不等
若按經度求之則亦猶是順推逆推之二法也曰順

逆相推法誠善矣不識與新書正律變律之分有合乎曰皆合也試作七絃圖順逆求得十二正分半之得十二半分共二十四分用十二長名為之記首音所生者墨書首音所由生者朱書其下七絃為七聲每絃各有七音之分正律墨書變律朱書如宮絃子分為宮即黃鍾分也未分為徵即林鍾分也寅分為商即太蔟分也酉分為羽即南呂分也辰分為角即姑洗分也亥分為變宮即應鍾分也墨書午分為變

徵即蕤賓分也如變徵絃朱書午分為宮即蕤賓分也丑分為倍徵即大呂分也申分為商即夷則分也卯分為倍羽即夾鐘分也戌分為角即無射分也巳分為倍變宮即仲呂分也子分為倍變徵即變黃鐘分也餘絃倣此類推則一絃還轉七音皆與新書律分合獨午分有二者宮聲所生之七音從子至午變徵所由生之七音從午至子仲呂生變黃鐘不及黃鐘原數今以全絃黃鐘之子分即為變黃鐘之子分

則子後所生之午分與子前所由生之午分必不相同午獨兩用之故其分有二耳合七絃計之丑分在變徵絃為徵在變宮絃為宮而二變不以定絃故丑分不用亥分在宮絃為變宮在徵絃為變徵而七聲不用二變故亥分亦不用墨書午分在宮絃為變徵朱書午分在變徵絃為宮故二午分皆不用全絃二十四分除丑午亥正半六分不用餘十八分即今所用是也曰絃度義藴精深若此誠幸聞所未聞但上

編以清宮為七十六分别作一圖今止列一表不猶有未盡乎曰上編以清宮即大吕故作七十六分以明之其實大吕為宮亦是八十一分也故不另列表



亥半	戌半	酉半	申半	未半	午半	巳半	辰半	卯半	寅半	丑半
							半角		半商	
						半徵	半變徵		半角	
						半羽		半徵	半變徵	
						半變宮		半羽		半徵
							半變宮		半羽	
						半商		半宮	半變宮	
						半角		半商		半宮

子半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半宮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半商		宮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半角		商		宮	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半變徵		角		商			宮	變宮		羽		徵	變徵
半徵	變徵		角		商			宮	變宮		羽		徵
半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變宮		羽
半變宮		羽		徵	變徵			角		商		宮	變宮

絃音生聲取分不同

問絃音之度既各當於七聲又悉合乎律分誠至善矣而上編則曰絃音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何也曰絃之聲與分固不同也以聲而言黃鐘為宮則絃之宮分聲應黃鐘商分聲應太簇角分聲應姑洗變徵分聲應蕤賓徵分聲應夷則羽分聲應無射變宮分聲應半黃鐘即倍無射大呂為宮則絃之宮分聲應大呂商分聲應夾鐘角分聲應仲呂變徵分聲應林鐘徵

分聲應南呂羽分聲應應鍾變宮分聲應半大呂即倍

應鍾以分而言黃鍾為宮則宮分聲應黃鍾者即黃鍾之分商分聲應太蔟者即太蔟之分角分聲應姑洗者即姑洗之分變徵分聲應蕤賓者即蕤賓之分至徵分聲應夷則者則非夷則之分而為林鍾之分羽分聲應無射者則非無射之分而為南呂之分變宮分聲應半黃鍾者則非半黃鍾之分而為應鍾之分大呂為宮則宮分聲應大呂者即大呂之分商分聲

應夾鐘者即夾鐘之分角分聲應仲呂者即仲呂之分至變徵分聲應林鐘者則非林鐘之分而為變林鐘之分徵分聲應南呂者則非南呂之分而為夷則之分羽分聲應應鐘者則非應鐘之分而為無射之分變宮分聲應半大呂者則非半大呂之分而為變黃鐘之分夫律諸樂之宗也絃特八音之一耳因絃之七聲與律之十二管皆由三分損益而生故其分悉適相值而初非某聲之分即應某律之聲也如必

欲聲分之同則是八音之器凡聲應黃鍾者必皆九寸而後可也無是理也且絃分之不可以律名也亦明矣絃之長者逾四尺短者亦二三尺謂為宮分云云則可謂為黃鍾云云則不可而又有巨細緩緊之不同長者或聲轉清短者或聲轉濁固不得執分以名聲更不得援律以名分也自淮南子取管子絃音五聲之分三分損益以為十二律之度京房作律準寫律於絃而後漢志遂云黃鍾為宮太蔟為商姑洗

為角林鐘為徵南吕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

始以律名絃繼且以絃亂律千數百年以來未有能

辯之者

聖祖仁皇帝審音正度確然有以晰其生聲取分之不同

故舉三絃為例各為一圖又合管律絃度共為一圖

各具七聲之分與各分所應之聲所合之度以明絃

分本非律分不以律名絃自不以絃亂律絃音度分

篇云管子及司馬氏律書皆五聲之正淮南子始載

二變之數但不可以律呂名之是也曰絃既不可以律名則何不並其名而去之而上編又云變律於管音實無所用而絃音之數乃或倚之何也曰黄鍾為宫林鍾為徵以及八十四聲之説自古有之原因絃分而起茍於絃而並去其名則人轉不知其為絃分矣曰若然則舉三絃以為例恐學者未能引伸其義也請得俱例而表之可乎曰然爰以陰陽各七均每均七絃列為表

黃鐘宮

變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徵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黃之分
商 應太蔟乙字 得半太之分
角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徵 應夷則工字 得半林之分
羽 應無射凡字 得半南之分

羽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角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變徵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黃之分
商 應太蔟乙字 得半太之分
徵 應夷則工字 得半林之分

徵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羽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商 應太蔟乙字 得半太之分
角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變徵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變徵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黃之分

徵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羽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黃之分
商 應太蔟乙字 得半太之分
角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角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變徵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變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徵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羽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黃之分
商 應太蔟乙字 得半太之分

商 應太蔟乙字 得太蔟之分
角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變徵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羽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徵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黃之分

宮 應黃鐘四字 得黃鐘之分
商 應太蔟乙字 得太蔟之分
角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變徵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徵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羽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大呂宮

變宮 應倍無仩字 得半變黃之分　羽 應應鍾伬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南呂仜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角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商 應夾鍾亿字 得夾鍾之分　宮 應大呂伵字 得大呂之分

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羽 應應鍾伬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南呂仜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角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商 應夾鍾亿字 得夾鍾之分

商 應夾鍾亿字 得半夾之分　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羽 應應鍾伬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南呂仜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角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角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商 應夾鍾亿字 得半夾之分　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羽 應應鍾伬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南呂仜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徵 應林鍾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角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商 應夾鍾亿字 得半夾之分　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羽 應應鍾伬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南呂仜字 得夾則之分

徵 應南呂仜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林鍾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角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商 應夾鍾亿字 得半夾之分　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羽 應應鍾伬字 得無射之分

羽 應應鍾伬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南呂仜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角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商 應夾鍾亿字 得夾鍾之分　宮 應大呂伍字 得大呂之分　變宮 應倍應伬字 得變黃之分

太簇宮

變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徵 應夾則工字 得半夾之分

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商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角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徵 應無射凡字 得半南之分
羽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羽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角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變徵 應夾則工字 得半夾之分

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商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徵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徵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羽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商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角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變徵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徵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羽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商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角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角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變徵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徵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羽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商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商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角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變徵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羽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宮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太之分

徵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宮 應太簇乙字 得太簇之分

宮 應太簇乙字 得太簇之分
商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角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變徵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徵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羽 應倍應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宮 應黃鐘五字 得大呂之分

夾鐘宮

變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變徵 應南呂仩字 得半變南之分

宮 應夾鐘亿字 得半夾之分
商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角 應林鐘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徵 應蕤鐘伬字 得無射之分
羽 應倍應仩字 得半變黃之分

羽 應倍應仩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角 應林鐘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變徵 應南呂仩字 得變南之分

宮 應夾鐘亿字 得半夾之分
商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徵 應蕤鐘伬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蕤鐘伬字 得無射之分
羽 應倍應仩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商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角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徵 應南呂仩字 得變南之分

變徵 應南呂仩字 得變南之分
宮 應夾鐘亿字 得半夾之分

羽 應倍應仩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宮 應夾鐘亿字 得半夾之分
商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角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徵 應蕤鐘伬字 得無射之分
角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徵 應南呂仩字 得變南之分
變宮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徵 應蕤鐘伬字 得無射之分
羽 應倍應仩字 得半變黃之分
宮 應夾鐘亿字 得夾鐘之分
商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商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角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徵 應南呂仩字 得變南之分
羽 應倍應仩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宮 應大呂伍字 得變太之分

徵 應蕤鐘伬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夾鐘亿字 得夾鐘之分

宮 應夾鐘亿字 得夾鐘之分
商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角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徵 應南呂仩字 得變南之分
徵 應蕤鐘伬字 得無射之分
羽 應倍應仩字 得變黃之分
變宮 應大呂伍字 得變太之分

姑洗宮

變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無射凡字 得半無之分

宮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商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角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徵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羽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羽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角 應夾則工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商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徵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徵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羽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商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角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變徵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徵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羽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宮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商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角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角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變宮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徵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羽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宮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商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商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角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羽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太簇乙字 得夾鐘之分

徵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宮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商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角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徵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羽 應黃鐘五字 得大呂之分
變宮 應太簇乙字 得夾鐘之分

仲呂宮

變宮 應夾鐘乙字 得半變姑之分
羽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徵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徵 應應鐘仉字 得變應之分
角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商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宮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宮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變宮 應夾鐘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羽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徵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徵 應應鐘仉字 得變應之分
角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商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商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宮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變宮 應夾鐘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羽 應大呂伍字 得變太之分
徵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徵 應應鐘仉字 得變應之分
角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角 應南呂仜字 得半變南之分
商 應林鐘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宮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變宮 應夾鐘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羽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徵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徵 應應鐘仉字 得變應之分

變徵 應應鐘仉字 得變應之分
角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商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宮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變宮 應夾鐘亿字 得變姑之分
羽 應大呂伍字 得變太之分
徵 應倍應伏字 得變黃之分

徵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徵 應應鐘仉字 得變應之分
角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商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宮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變宮 應夾鐘亿字 得變姑之分
羽 應大呂伍字 得變太之分

羽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徵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變徵 應應鐘仉字 得變應之分
角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商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宮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變宮 應夾鐘亿字 得變姑之分

蕤賓宮

變宮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羽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徵 應倍無六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宮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宮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變宮 應姑洗上字 得半仲之分
羽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徵 應倍無六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商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宮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變宮 應姑洗上字 得半仲之分
羽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徵 應倍無六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角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宮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變宮 應姑洗上字 得仲呂之分
羽 應太簇乙字 得夾鐘之分
徵 應黃鐘五字 得大呂之分
變徵 應倍無六字 得變黃之分

變徵 應倍無六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宮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變宮 應姑洗上字 得仲呂之分
羽 應太簇乙字 得夾鐘之分
徵 應黃鐘五字 得大呂之分

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徵 應倍無六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宮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變宮 應姑洗上字 得仲呂之分
羽 應太簇乙字 得夾鐘之分

羽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徵 應倍無六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宮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變宮 應姑洗上字 得仲呂之分

林鍾宮

變宮 應仲呂仕字 得半變蕤之分
變徵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大之分

宮 應林鍾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商 應南呂仜字 得半變南之分
角 應應鍾伬字 得變應之分
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羽 應夾鍾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羽 應夾鍾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變宮 應仲呂仕字 得半變蕤之分
角 應應鍾伬字 得變應之分
變徵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大之分

宮 應林鍾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商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羽 應夾鍾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變宮 應仲呂仕字 得半變蕤之分
商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角 應應鍾伬字 得變應之分
變徵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大之分

變徵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大之分
宮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羽 應夾鍾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變宮 應仲呂仕字 得變蕤之分
宮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商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角 應應鍾伬字 得變應之分

角 應應鍾伬字 得變應之分
變徵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大之分
變宮 應仲呂仕字 得變蕤之分

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羽 應夾鍾亿字 得變姑之分
宮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商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商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角 應應鍾伬字 得變應之分
變徵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大之分
羽 應夾鍾亿字 得變姑之分
變宮 應仲呂仕字 得變蕤之分

徵 應大呂伍字 得變太之分
宮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宮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商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角 應應鍾伬字 得變應之分
變徵 應倍應伬字 得變大之分
徵 應大呂伍字 得變太之分
羽 應夾鍾亿字 得變姑之分
變宮 應仲呂仕字 得變蕤之分

夷則宮

變宮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變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宮　應夷則工字　得半林之分
商　應無射凡字　得半南之分
角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羽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羽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變宮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角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宮　應夷則工字　得半林之分
商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羽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變宮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商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角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宮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羽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變宮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宮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商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角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角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變宮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太之分
羽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宮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商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商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角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徵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羽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變宮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徵　應太簇乙字　得太簇之分
宮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宮　應夷則工字　得林鐘之分
商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角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變徵　應黃鐘五字　得大呂之分
徵　應太簇乙字　得太簇之分
羽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變宮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南呂宮

變宮 應林鐘仮字 得半林鐘之分
羽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徵 應夾鐘亿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角 應倍應仮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應鐘仮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南呂仩字 得夾則之分

宮 應南呂仩字 得半夾之分
變宮 應林鐘仮字 得半林鐘之分
羽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徵 應夾鐘亿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角 應倍應仮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應鐘仮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應鐘仮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南呂仩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林鐘仮字 得變林之分
羽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徵 應夾鐘亿字 得夾鐘之分
變徵 應大呂伍字 得變太之分
角 應倍應仮字 得變黃之分

角 應倍應仮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應鐘仮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南呂仩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林鐘仮字 得變林之分
羽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徵 應夾鐘亿字 得夾鐘之分
變徵 應大呂伍字 得變太之分

變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角 應倍應仮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應鐘仮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南呂仩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林鐘仮字 得變林之分
羽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徵 應夾鐘亿字 得夾鐘之分

徵 應夾鐘亿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角 應倍應仮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應鐘仮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南呂仩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林鐘仮字 得變林之分
羽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羽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徵 應夾鐘亿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角 應倍應仮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應鐘仮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南呂仩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林鐘仮字 得變林之分

無射宮

變宮 應夷則工字 得半夷之分	羽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徵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變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角 應黃鐘四字 得半大之分	商 應倍無合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宮 應無射凡字 得半南之分	變宮 應夷則工字 得半夷之分	羽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徵 應姑洗工字 得半姑之分	變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角 應黃鐘四字 得半大之分	商 應倍無合字 得應鐘之分
商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夷則工字 得夷則之分	羽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徵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變徵 應太簇乙字 得夾鐘之分	角 應黃鐘四字 得大呂之分
角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商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夷則工字 得夷則之分	羽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徵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變徵 應太簇乙字 得夾鐘之分
變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角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商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夷則工字 得夷則之分	羽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徵 應姑洗上字 得姑洗之分
徵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變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角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商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夷則工字 得夷則之分	羽 應蕤賓尺字 得蕤賓之分
羽 應蕤賓尺字 得半蕤之分	徵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變徵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角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商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無射凡字 得南呂之分	變宮 應夷則工字 得夷則之分

應鍾宮

變宮 應南呂仜字 得半變南之分
變徵 應夾鐘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宮 應應鐘仉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徵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羽 應林鐘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羽 應林鐘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變宮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角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變徵 應夾鐘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宮 應應鐘仉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徵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徵 應仲呂仩字 得半仲之分
羽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宮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商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變徵 應夾鐘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變徵 應夾鐘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宮 應應鐘仉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羽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宮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宮 應應鐘仉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倍應伏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太之分

角 應大呂伵字 得半變太之分
變徵 應夾鐘亿字 得變姑之分
變宮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徵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羽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宮 應應鐘仉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倍應佮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倍應佮字 得半變黃之分
角 應大呂伵字 得變太之分
變徵 應夾鐘亿字 得變姑之分
羽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宮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徵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宮 應應鐘仉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應鐘仉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倍應佮字 得變黃之分
角 應大呂伵字 得變太之分
變徵 應夾鐘亿字 得變姑之分
徵 應仲呂仩字 得仲呂之分
羽 應林鐘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宮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倍無射宮

變宮 應無射凡字 得半無之分
變徵 應姑洗上字 得半仲之分

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商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角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徵 應蕤賓乂字 得半蕤之分
羽 應夾則工字 得半夾之分

羽 應夾則工字 得半夾之分
變宮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角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姑洗上字 得半姑之分

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商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徵 應蕤賓乂字 得半蕤之分

徵 應蕤賓乂字 得半蕤之分
羽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商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角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姑洗上字 得半仲之分

變徵 應姑洗上字 得半仲之分
宮 應倍應六字 得應鐘之分

徵 應蕤賓乂字 得蕤賓之分
羽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商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角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角 應太簇乙字 得半夾之分
變徵 應姑洗上字 得仲呂之分
變宮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蕤賓乂字 得蕤賓之分
羽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商 應黃鐘五字 得半大之分

商 應黃鐘四字 得[illegible]大之分
角 應太簇乙字 得夾鐘之分
變徵 應姑洗上字 得仲呂之分
羽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徵 應蕤賓乂字 得蕤賓之分
宮 應倍無六字 得應鐘之分

宮 應倍[illegible]合字 得[illegible]鐘之分
商 應黃鐘四字 得大呂之分
角 應太簇乙字 得夾鐘之分
變徵 應姑洗上字 得仲呂之分
徵 應蕤賓乂字 得蕤賓之分
羽 應夾則工字 得夾則之分
變宮 應無射凡字 得無射之分

倍應鍾宮

變宮 應應鍾仉字 得變應之分
變徵 應仲呂仩字 得半變蕤之分

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大之分
角 應夾鍾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羽 應南呂仜字 得半變南之分

羽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變宮 應應鍾仉字 得變應之分
角 應夾鍾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變徵 應仲呂仩字 得半變蕤之分
徵 應林鍾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大之分
徵 應林鍾伬字 得半變林之分

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羽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變宮 應應鍾仉字 得變應之分
商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大之分
角 應夾鍾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變徵 應仲呂仩字 得半變蕤之分

變徵 應仲呂仩字 得變蕤之分
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羽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變宮 應應鍾仉字 得變應之分
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大之分
角 應夾鍾亿字 得半變姑之分

角 應夾鍾亿字 得變姑之分
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變徵 應仲呂仩字 得變蕤之分
變宮 應應鍾仉字 得變應之分

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羽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商 應大呂伍字 得半變大之分

商 應大呂伵字 得變太之分
角 應夾鍾亿字 得變姑之分
變徵 應仲呂仩字 得變蕤之分
羽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變宮 應應鍾仉字 得變應之分

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宮 應倍應伬字 得半變黃之分

宮 應倍應伬字 得變黃之分
商 應大呂伵字 得變太之分
角 應夾鍾亿字 得變姑之分
變徵 應仲呂仩字 得變蕤之分
徵 應林鍾伬字 得變林之分
羽 應南呂仜字 得變南之分
變宮 應應鍾仉字 得變應之分

還宮皆黃鍾

問黃鍾為聲氣之元萬事之本故歷代制樂必衷於黃鍾黃鍾之聲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用之朝廷用之邦國而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我

聖祖仁皇帝累黍定管而得黃鍾之正以享以祀以朝以燕並以黃鍾為宮宮君也以黃鍾當君位萬世不易之憲章也今依古還相為宮則黃鍾或有不用者矣可乎曰還宮皆黃鍾也原夫伶倫制律之始則所為

黄鍾者十二管中之一管耳固未嘗謂此黄鍾也迨鑄鍾十二以寫竹聲於金俾其謌可久於是有黄鍾大吕太蔟夾鍾姑洗仲吕甤賓林鍾夷則南吕無射應鍾十二鍾名以此十二鍾名命其管於是十二管亦得其名然則黄鍾云者亦祇十二鍾之一鍾耳安在其為聲氣元萬事本耶然而黄鍾之實為聲氣元萬事本不誣也茍明其故則知古人還相為宫實無往而非黄鍾而必不致疑於黄鍾之或用或不用矣

夫理與數俱理虛而神神莫可名數實則形形乃可著數始於一窮於九一九之間為五五也者中也故天數五地數五一生二一者天二生三二者地三生萬物三者人故人數三一五之間為三三也者又五之中也天數五而中有三地數五而中有三兩三為六則五六為中合人之道也天數五地數五人居天地之中為二五之三其三不盈於六然則人之數亦五也求聲之中亦準諸此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

九而聲乃中故求黄鍾者必謹於數歴代流傳先聖之法具在而度則不存夫以度行數度訛而數隨以訛則求數之脗合於先聖必先求其度固也我

聖祖仁皇帝天縱聰明深通數理協諸數而協乃得黄鍾之真度不特黄鍾之管與古所傳黍數允協即大吕之管太蔟之管以至無射應鍾之管舉古人所紀之數一一脗合無相戾者也此實天定之而非人為之物表之而非臆斷之者也而又何疑焉如曰所得之

聲果中聲果黃鐘而又不定以黃鐘為宮作不用黃鐘解則真魚遊水中而不知水也夫黃鐘定而十一律呂皆定十一律呂皆黃鐘所生也此非今日之臆說依古以來載籍之所傳無異詞也黃鐘之數既定黃鐘之聲既協則所為大呂者乃黃鐘之大呂也所為太蔟者乃黃鐘之太蔟也推而至於無射至於應鐘何莫非黃鐘之無射黃鐘之應鐘也且爾所云黃鐘與所云宮者其止用黃鐘一律耶抑十一律呂皆

用也止用宫之一音耶抑商角徵羽皆用也如其皆用乃可成樂則烏覩夫十二律吕還相為宫之為非也如止用黄鍾一律宫一音則吾未見一律一音之可以成樂也總之宫有統體之宫有分體之宫黄鍾有統體之黄鍾有分體之黄鍾統體之宫即元聲也即黄鍾也分體之宫則與商角徵羽還相為用者也統體之黄鍾即宫也即元聲也其數乃萬事本也分體之黄鍾則與十一律吕還相為用者也古人立義

或以統體言或以分體言而未嘗別白其名故執古人之論往往齟齬非古人之過執之者之過也如執其分體而謬其統體無怪其有所未達也曰若然則唐宋以來謂俗樂為夾鐘以非黃鐘而為俗其說又何以云曰所謂俗樂為夾鐘者以俗樂起於琵琶餘音俱從此生琵琶定絃首當黃鐘之夾鐘則是以夾鐘之分為黃鐘而由此以生十一律呂者也既以夾鐘為黃鐘則不特所為黃鐘者非黃鐘迨其生至夾

鐘之分其所謂夾鐘者又豈真夾鐘耶黃鐘既失則無之而可也必若俗樂然者乃可謂之不用黃鐘然此不用黃鐘固亦不得謂之用夾鐘也以其夾鐘亦非夾鐘故也若黃鐘既得則隨所用以為宮何一之非黃鐘耶

還宮無啞鐘

問還相為宮則無啞鐘之誚矣顧各祭祀或用律或用吕其用律者吕之一均仍啞鐘也其用吕者律之一均仍啞鐘也則如之何曰所謂啞鐘者謂止奏一均其餘各鐘永不施用故謂之啞鐘耳今

圜丘用黄鐘為宮則太蔟為商姑洗為角䖍賓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倍無射為變宮而大吕一均及䖍賓倍無射之二變設而不用

方澤用林鐘為宮則南吕為商應鐘為角倍應鐘為變徵大吕為徵夾鐘為羽仲吕為變宮而黃鐘一均及仲吕倍應鐘之二變設而不用

太廟用太蔟為宮則姑洗為商甤賓為角夷則為變徵無射為徵倍無射為羽黃鐘為變宮而大吕一均及黃鐘夷則之二變設而不用合三大祀言之律吕並宣燦然大備三大祀既用黃鐘林鐘太蔟而

夕月壇用南吕

帝王廟用夾鐘

先農壇用姑洗以還宮之法十六鐘固皆用之矣安得所謂啞鐘之誚哉若謂用律則呂為啞鐘用呂則律為啞鐘則必十六鐘一時並擊而後可十六鐘一時並擊成何音調且古之編鐘有二十八為一肆者有五十六為一肆者若必一時盡擊之非惟不成律均亦恐無此手法此皆不待辨而自明者况一均雖有七音而二變不用則擊者止五鐘耳又得以本均之

二變而謂之啞鍾乎按明任氏樂律志太僕丞張鶚言古人製十六編鍾非徒示觀美葢為還宫而設耳其下八鍾為黄鍾大吕太蔟夾鍾姑洗仲吕蕤賔林鍾其上八鍾為夷則南吕無射應鍾黄鍾清大吕清太蔟清夾鍾清此其懸鍾次第及還宫之法雖與今法不符然而還宫之理則一也還相為宫則十六鍾迭相為用迭相為用則不窮於用啞鍾之疑可以涣然氷釋乎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百十九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百二十

樂問四

黄鐘不為商

一律可為五音

三統

四樂

三大祀

宗廟不用呂

社稷以下用月律

朝日用太蔟

工尺字譜

簫笛字譜

候氣

飛灰

八風

黃鐘不為商

問古法以黃鐘為宮下生林鐘為徵上生太蔟為商下生南吕為羽上生姑洗為角大吕以下依次遞推此謂迭為宮商角徵羽也夫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五音相生自然之序也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蔟太蔟下生南吕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㽔賓㽔賓下生大吕大吕上生夷則夷則下生夾鐘夾鐘上生無射無射下生仲吕仲吕

上生黄鐘十二律相生自然之序也惟其隂陽二均互用故能五音十二律各得其序如此今陽爲陽均隂爲隂均則其序俱舛毋乃違於古而非所謂自然者歟曰黄鐘得其真則清濁自不可以混有耳共聞非可以辭説勝前既具言之矣若夫所稱隂陽互用則五音十二律各得其序者葢徒習乎書策之文而未嘗實考其數以核其真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夫以夾鐘爲宫則上生黄鐘爲羽以仲吕爲宫

則上生黃鐘為徵以夷則為宮則上生黃鐘為角以無射為宮則上生黃鐘為商書策之文則然矣豈知十二律相生至於仲呂而窮所為上生黃鐘徒有其文耳雖使商高布算師曠審音亦必無恰合之理則此四均者總不得黃鐘而用之而安所為相生自然之序哉且以其法推之唯黃鐘大呂太簇三均各得正聲自夾鐘以下正聲不比則用半聲半聲又不比則用半變聲至於仲呂為宮則正律全不可用此又

豈聖人制律之本意自然而然者哉況夫黃鍾為商謂之君居臣位依古所忌葢君臣一體而天地兩位必不可以混故黃鍾必不可為商若民與事物皆君之所有事所為盡已之性以盡人之性盡人之性以盡物之性盡物之性以贊天地之化育者也若臣也者與君同斯事而不得干其位故黃鍾可為角徵羽於民事物無所嫌令若陰陽迭用則無射為宮黃鍾必為商矣毋乃不可乎若陰陽分用則六陽均內總

無黃鐘為商者惟倍無射立宮則黃鐘為商倍無射者黃鐘均變宮為十二律還相為宮之所不用而黃鐘為商則立宮者又必黃鐘之變宮理與數符如此此則眞所謂自然而非人力所能為者也問者曰陰陽分用還相為宮惟黃鐘大呂則五音俱全是以古來陽均惟用黃鐘陰均惟用大呂今還相為宮則太蔟夾鐘無羽姑洗仲呂無徵羽蕤賓林鐘無變徵徵羽夷則南呂無角變徵變羽無射應鐘則自商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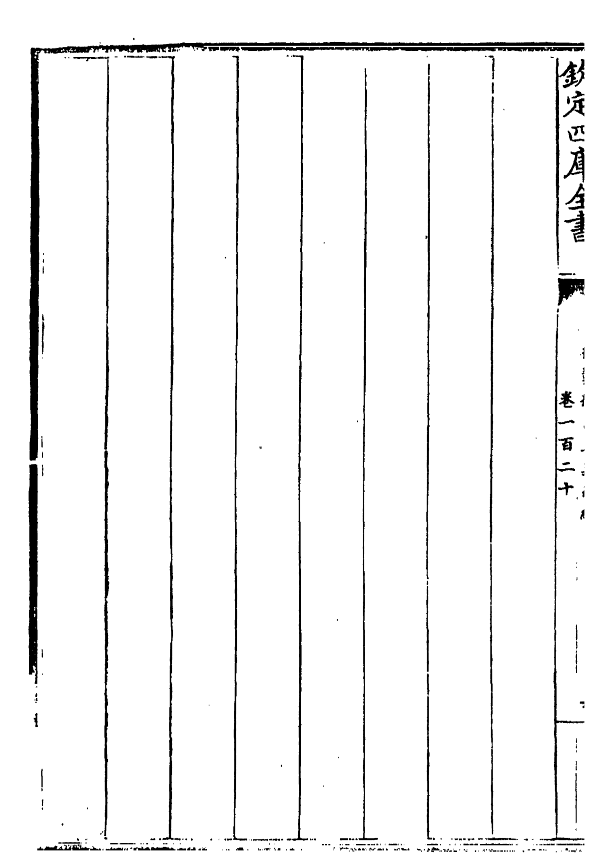
皆無之竊謂太蔟夾鍾為宮當以半黃鍾半大呂為羽姑洗仲呂為宮當以半黃鍾半大呂為徵半太蔟半夾鍾為羽蕤賓林鍾為宮當以半黃鍾半大呂為變徵半太蔟半夾鍾為徵半姑洗半仲呂為羽夷則南呂為宮當以半黃鍾半大呂為角半太蔟半夾鍾為變徵半姑洗半仲呂為徵半蕤賓半林鍾為羽無射應鍾為宮當以半黃鍾半大呂為商半太蔟半夾鍾為角半姑洗半仲呂為變徵半蕤賓半林鍾為徵

半夷則半南吕為羽鐘磬笙管之屬並須另造乃可諧合今不用半而用倍又於太蔟夾鐘為宫即以倍無射倍應鐘為羽循是以轉使聲之應高者反下於以遷就已成之樂器則得矣毋乃於義實有闕歟曰夫豈憚製造樂器之煩而為是遷就哉宋以來俱用半黄鐘半大吕半太蔟半夾鐘謂之四清聲

本朝易半為倍其義前已詳言之矣然古者亦止用四清聲而止若半姑洗半仲吕以上則激而愈高不特人聲

之所不及即製為管亦為人氣之所不及以之定絃則絃急而絶然則以之為樂絲聲不可得而聞竹聲人聲不可得而協而鐘亦必為窕為㮛矣夫第八音與第一音相應此非人力之所能為也自然而然也由是循而升循而降非所謂端如貫珠者乎若一往而高高而不返則無循環應和之妙於是穴竹則吹之不成聲鑄金則擊之不協律固不必器成而後知其不可益可以理決者也且一往不返則自蕤賓以

下竟無黄鐘之正聲而又奚可況還相為宫者猶夫還相為高下云爾今欲一高而不復下則又何所為還相為宫哉



一律可為五音

問黃鐘為宮太蔟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倍夷則為下羽倍無射為變宮大呂為清宮夾鐘為清商仲呂為清角林鐘為清變徵南呂為清徵應鐘為清羽倍南呂為清下羽倍應鐘為清變宮此前編所言也今用還相為宮之法則如太蔟為宮是以商而加於宮矣遞而至於無射應鐘之羽加於宮豈盡無所妨乎曰宮商云者五音也黃鐘

太吕云者十二律吕也以律吕還乎宮商猶以宫商還乎律吕譬如日月五星之運行乎二十八宿十干之運行乎十二支也謂之太蔟為宫則可耳安得有所為商加於宫也迨其太蔟為宫則姑洗為商矣太蔟安得仍為商也迨夫姑洗為宫則蕤賔為商矣姑洗亦非商也前編所云太蔟商立宫姑洗角立宫云云者葢指在懸之鐘而言謂太蔟商也亦可為宫姑洗角也亦可為宫而辭未能達意耳實則謂太蔟為

宮則可謂太蔟商為宮則不可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六律者所以正五音者也惟其六律非即五音用能以此正彼若如所謂太蔟商云者則是太蔟即商而黃鐘即宮也然則所謂黃鐘太蔟云者豈即宮商之異名耶子固知其不可也問者曰如所言是矣無如班固論太蔟之所以參黃鐘林鐘而為三統者以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族出於寅人奉而行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

也為仁其聲商也為義故太蔟為人統云云言律呂若班史者亦可矣今謂太蔟可商可宮亦可角徵且羽則班史所謂其聲商也又何以云曰班固之言太蔟聲商也者從其始而言之也還相為宮必始黃鍾黃鍾為宮太蔟固商也欲明人統之本於仁義而假太蔟之初本屬商以立言亦無過也雖然人統之義固不須太蔟之初本屬商以配寅之為木為仁而始明也夫黃鍾為天統始子子天之位也林鍾為地統

始未未地之位也太蔟為人統始寅寅人之位也即是而三統已明矣何必以仁義言哉況夫元亨利貞四德皆統於元三陽之位繼之者善又為元之正位仁包四德人道惟仁若夫義也者仁之施也無義之非仁猶無禮無智無信之非仁也班史以易言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强取太蔟初本屬商以為義於以配仁固所不必也夫立天之道曰陰與陽而陰統於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而柔統於剛然則立人之道

曰仁與義又何不可義統於仁哉

三統

問子為天統丑為地統寅為人統是為三統葢以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也今班固以黄鐘子為天統林鐘未之衡丑為地統太蔟寅為人統夫十二辰具六衡反覆論之亦為十二衡非丑有衡而餘辰無衡也林鐘未之衡丑若可為地統豈㽔賓午之衡子亦可為天統耶且班固雖以子未寅為三統亦稱三正顧亦未嘗謂祭天必黄鐘祭地必林鐘祭宗廟

必太蔟也自唐祖孝孫創為此説而今從之安見所從之果是耶曰子丑寅之為三統也歷家之言也推歷元者必以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時朔旦冬至日月五星齊在丑宫為初率故曰天開於子也既以此時為歷元則日月五星自必在於丑故曰星紀斗之建於子謂之天開則日月五星之臨於丑謂之地闢矣未有天已開而地猶未闢者也夫日月五星者氣行於天而質具於地者也若斗柄初建於寅則

日月必同在虛危虛危子宮也故孔子曰行夏之時寅建朔旦旣日月必在子則以為歲始正也歲功者生民之本故謂之人生於寅也若夫律之所為三統三正者借歷以明之亦無所不可若執而泥之則律與歷本兩事無庸參雜益與明者言則相得而益彰與不明者言不妨離之則雙美毋以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之義論律之三統三正也邵康節詩曰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

時天秉陽一陽初復律中黄鍾是為天統宜矣至於夏至一陰生律中㽔賔地秉陰而不以㽔賔為地統者陽律而陰吕也廹其中乎㽔賔之吕則巳六月而為林鍾矣陽性剛其長也勃焉故一陽初復即得天統陰性柔其長也以漸故積至二陰方能受任於太陽以生長萬物此未之所以為中央土而為地統也夫天陽也地陰也人陰陽之交也又一生二二生三一天也二地也三人也一陽為天統子也二陰為地

統未也三陽為人統寅也三陽必三陰正陰陽之交也若以數言黄鐘正九寸林鐘正六寸太蔟正八寸九天也六地也八人也惟此三律皆無奇零故謂之三正云由此言之以黄鐘為天統而天道明以林鐘為地統而地道明以太蔟為人統而人道明三統之義確乎其不可易也以之分祀天地宗廟又何議哉曰所為天九地六而人八者何也曰九老陽六老陰易稱九者陽陽乾爻也稱六者陰陰坤爻也其不變

之爻則為七八七少陽八少陰少陽男也少陰女也
故七八者人之位也少陰能生育故律呂以八相生
也隔八相生以成十二律呂而後七聲流轉於十二
之間然則七猶天施而八猶地生也主律呂而言故
曰八人也如主聲音言則七也

四樂

問周禮圜鐘為宮黄鐘為角太蔟為徵姑洗為羽以祀圜丘函鐘為宮太蔟為角姑洗為徵南吕為羽以祀方澤黄鐘為宮大吕為角太蔟為徵應鐘為羽以祭宗廟朱子既定為四樂不若鄭說之律吕乖舛則固可遵而用之而又不從周禮而從祖孝孫之說又何也曰朱子之言亦舉其大畧而已其言大吕為角則南吕為宮太蔟為徵則林鐘為宮應鐘為羽則太

簇為宫云者乃以七聲推之合如此與今經音之度合而與律吕還宫之法則不合且既南吕為宫矣不即言南吕為宫而又言大吕為角且又雜言為角為徵為羽者何也如角徵羽本無專屬之義則但當言為宫之律吕方可標綱挈目而不得雜舉角徵羽也如角自角徵自徵羽自羽各有取義則固未有角徵羽偏舉一音而可以成樂者也如五音備而成樂而言角者角主之言徵者徵主之言羽者羽主之則與

唐宋燕樂頗相似成周雅樂恐未然也朱子雖有是言原未嘗自以為定論葢見之門人所述而已未嘗自著為書以詔天下萬世不若闕疑而從祖孝孫遵用漢志三統之說之為愈也

三大祀

問常朝之樂還相為宮而各壇廟又不用還相為宮何也曰義各有取也帝王御宇法天以出治故漢鮑鄴言天子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福應也宜作十二月均以迎和氣隋音樂志亦言古者人君皆用當月之調以取時律之聲唐祖孝孫奏言朝賀饗宴皆宜隨月用律為宮宋政和七年詔大晟府樂律隨月用律右旋明大政記洪武三年定朝會宴

饗樂舞之數凡奏樂曲皆按月律正月為萬年春二月為玉街行三月為賀聖明四月為喜昇平五月為樂清朝六月為慶皇都七月為永太平八月為鳳凰吟九月為飛龍引十月為龍池宴十一月為金門樂十二月為風雲會然則隨月用律不自今始也古人以為宜然者亦非一人矣其不用者時為之非理應爾也國初禮樂承明之舊然所承者明季之舊耳若洪武之制固十二月還相為宫也又按月令之文天

子所居所服典禮之大政事之繁無不與月律相符故能召天地之和協五行之序隋鄭譯蘇夔請用十二律還相為宮而何妥沮壞之遂止用黄鐘一宫致堂胡氏非之曰五音十二律猶十二支配十干所以變而不窮且宫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若獨奏黄鐘一均是有君而無臣民事物也不亦亢乎由是言之人君法天行健必當按月生律還相為宫先儒有定論矣至於壇廟之樂則烏可同日語哉

周禮凡樂圜鐘為宮黃鐘為角太蔟為徵姑洗為羽冬日至奏之圜丘則天神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為宮太蔟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夏日至奏之方澤則地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蔟為徵應鐘為羽奏之宗廟之中則人鬼可得而禮矣此周禮之文雖難施於用然亦以見壇廟用樂宜各以其宮矣問者曰壇廟用樂各以其宮原本周禮固

已令祀

圜丘何以不仿周禮用圜鐘而用黃鐘祀
太廟何以不仿周禮用黃鐘而用太蔟祀
方澤仿周禮用林鐘矣而律呂次第又與周禮互異何歟
曰漢律歷志言之矣黃鐘為天統林鐘為地統太蔟為人統故祀天用黃鐘黃鐘子天正也祀地用林鐘林鐘未之冲丑地正也祀宗廟用太蔟太蔟寅人正也唐祖孝孫遵用其說最為近古可法也若夫隋奏黃鐘以祀圜丘奏太蔟以祀方澤奏蕤賓以祀宗廟

宋以夾鍾之宮祀昊天以黄鍾之宮獻宗廟以林鍾之宮祀地祇是皆附會經傳參以臆見故揆之三統之義或合或否不可用也至於律吕次第與周禮互異者朱子曰周禮所稱是降神之樂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言之注家之說非也隋音樂志牛弘姚察許善心劉臻虞世基等亦言後周之時以四聲降神雖採周禮而年代深遠其法久絶不可依用先儒解釋既莫知適從且此四聲非直無商又律吕乖次以之

為樂無克諧之理今古事異不可行也明何瑭樂律管見曰周禮圜鐘為宮之說或有別法今無所考闕疑可也然則周禮之不可附會亦古之人言之詳矣今師其意不必泥其文可也曰然則何以不用月律也曰若以月律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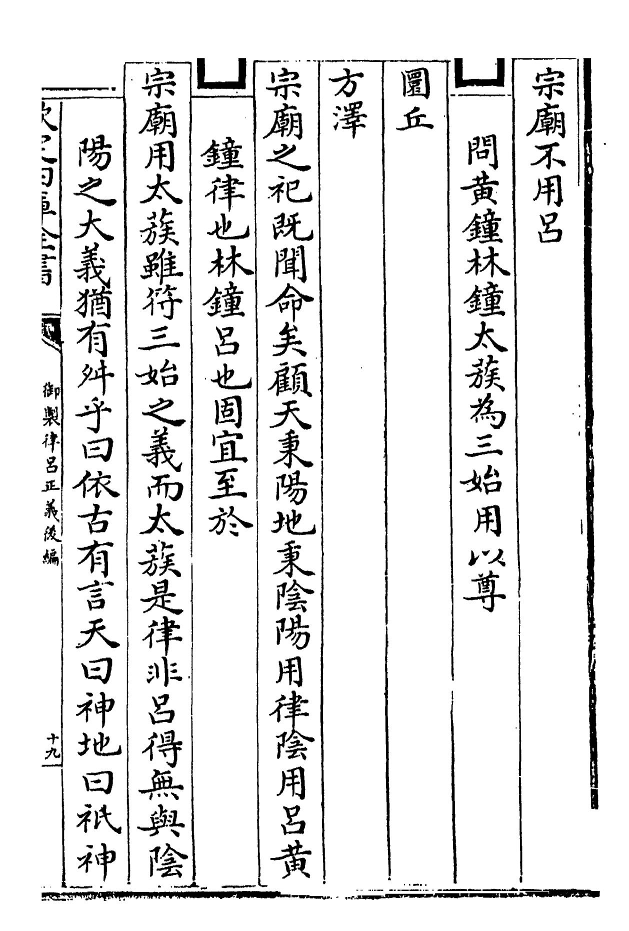
圜丘之祭以建子之月其用黃鐘不待言矣

方澤之祭以建午之月於法當用蕤賓地陰也而用陽律非其質矣況林鐘固蕤賓之呂坤位在未又萬古不

可易者也

太廟之祭大祫於建丑之月於法當用大呂時享以四孟之月於法當用太蔟仲呂夷則應鐘若與朝會同義則十二律呂闕其七人神同制已非所以尊神況又闕也故惟太蔟一均寅為人正人本乎祖為宜用之

宗廟也綜諸儒之説酌古今之宜則壇廟用樂各以其宫義至精當與常朝之樂以月律還相為宫並行不倍可也



宗廟不用呂

問黃鐘林鐘太蔟為三始用以尊

圜丘

方澤

宗廟之祀既聞命矣顧天秉陽地秉陰陽用律陰用呂黃

鐘律也林鐘呂也固宜至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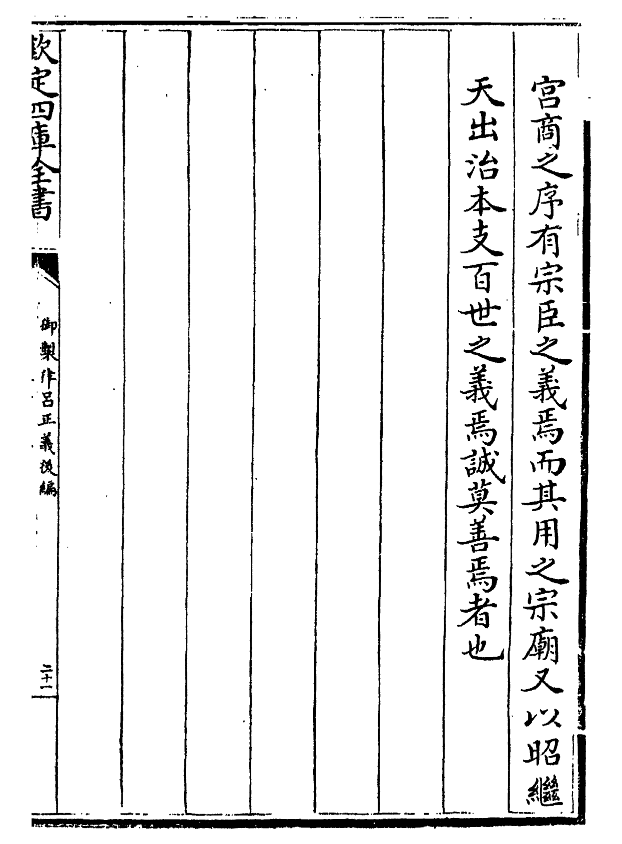
宗廟用太蔟雖符三始之義而太蔟是律非呂得無與陰

陽之大義猶有舛乎曰依古有言天曰神地曰祇神

陽也祇陰也此天用律地用吕之義也若夫肖形天地與天地參者惟人子産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言夫人生之初魄聚而魂麗焉魂魄强則神且明人之始既然終胡不然由是觀之神固陽也凡人皆然况乎立萬物之上而為帝在帝左右而為神乎夫人之生魄陰魂陽互為其宅生亦不得專屬之陽可專屬之陽者為天故記曰天秉陽人之終也魂神魄質

上升下降終亦不得專屬之陰可專屬之陰者惟地故記曰地秉陰若夫神而克配彼天則陽中之陽矣而猶疑以為陰何其惑也且於穆清廟帝后並焉帝固宜用陽律矣后亦不得用呂也后從帝也夫后從帝固不得用呂矣后之生后也后而陟降在天則亦神也神不得謂之陰惟后亦不得謂之陰而用呂而後神人不得同均之義明正陰陽之大義也且帝配天則亦同用黃鐘矣迨乎配地則亦同用林鐘矣配

神而陽配祇而陰生而為人沒而為神為祇固宜然也至於在宗廟之中則用太蔟太蔟者人之始人本乎祖君者億兆之本也則君之祖尤本中之本也本中之本即天也雖與天同體而降黃鍾以用太蔟示不敢擬乎天義之盡也且天之樂用黃鍾矣太蔟者黃鍾之商商為臣明乎天工人代之義也夫自百姓稱之則曰天子自天子自稱於天地則同乎臣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蔟於相生之序有宗子之義焉於



宮商之序有宗臣之義焉而其用之宗廟又以昭繼
天出治本支百世之義焉誠莫善焉者也

社稷以下用月律

問

社稷壇

文廟

歴代帝王廟春秋二祭之用夾鍾南吕也謂以二仲月

行祀事也然

歴代帝王廟每以三月九月祭而不用姑洗無射若

先農壇每以三月祭則又用姑洗太歳又用太蔟其義

安在曰三代而下禮樂散亡自漢晉以來莫得其正今欲追成周之盛美而史不足徵則與其因殘襲缺而不概於人心無寧於近代典制中擇其合理者從之猶可以寡過也近代典制惟唐太宗時祖孝孫所定為最優故今朝賀之以還相為宮

圜丘

方澤

宗廟之以三始皆從祖孝孫之説也至

社稷壇等祀唐史闕焉但云五郊朝賀宴享則隨月用

律為宫而已五郊今無其制而

社稷

文廟等祀在二月八月則用夾鍾南吕猶是隨月用律

為宫之義也若夫

歷代帝王廟之春以三月秋以九月也則以二月八月

祀事孔殷次第舉行至於

歷代帝王廟諏日者每在清明後霜降前故有三月九

月致祭者然固應亦以二月八月也使定為姑洗無射則後人必轉以二月八月為不當用失其本意且清明後霜降前以月建言則為三月九月以日躔言則猶是二月八月與其過而用姑洗無射也無寧過而用夾鐘南吕是以亦與

社稷

文廟同制也若夫

先農壇之用姑洗者雖耕耤每在三月而非因三月而

用姑洗益耕耤之禮舊用卯月亥日未時取亥卯未木德之盛今之用三月者以京都在燕地氣寒多二月上亥尚未解凍故用下亥而每入於三月然日躔仍是卯月之次也夫黄鍾為宫則姑洗為角姑洗者黄鍾角也角為木既有取於木德之盛而姑洗云者謂萬物去枯而就鮮木氣榮長農夫所望故特異於他祀而不同月律之制重農事也若夫太歲壇即前代之五郊也分為五氣則曰勾芒祝融后土蓐收玄

寅合為一歲則曰太歲洪範曰王省惟歲術家之言謂之歲中天子然則太歲壇之祀固隨月用律為宮可矣然而人神異制不得隨月用律為宮也十二律皆可用則當用首律矣而讓於天又不敢用黃鐘是以用太蔟也又今之所行者夏時夏時建寅為歲首以歲首之月統十二月則亦當用太蔟也是二者雖小變乎祖孝孫之說然五帝殊時不相沿樂其義亦有託焉

朝日用太蔟

問夕月之用南吕也月以秋分爲極盛斗建在酉律中南吕固已以月例日應用夾鐘且朝日時固春分矣而又不用春分之律乃用太蔟且唐祖孝孫之議今之所從也祖孝孫惟天地宗廟用三統羣祀皆以其月之律爲宫今於朝日獨不然其義安在曰朝日之用太蔟也亦猶夕月之用南吕也月極盛於酉而日則非極盛於卯日之在天照臨下土常以照九㝢

三為日長至照三覆九為日短至照九覆三則日出於寅日出於寅則日之極盛也且夫日者人之心日之所至羣生遂焉是天地之心也天地無心以生物為心天地人物本同一心物之生皆日之所為之也人為萬物之靈舉人以該萬物故曰日者人之心也人生於寅日實生人以人統祀日又所以昭顯著明日之為功大也況日陽而月陰陽用律而陰用呂八月夕月用南呂以月陰而用呂也二月朝日如用夾

鐘豈不曰陽應用律而誤用呂乎今用太蔟太蔟者固是夾鐘呂之律也倘使祀月以七月其祀月之樂仍必用南呂蓋南呂者固是戌則律之呂也夫在天成象日之外莫大於月惟月與日對然而月固不敢與日對也非特不敢亦不能凡物兩則對斷無有分彼之體以為體而與彼為對者也月之光即日之光其體一而曷能為對待哉月既不得與日對則祀月以南呂而祀日以夾鐘是為兩大而敵尊其義未至

故不從祖孝孫之議也

工尺字譜

問工尺字譜雖宋燕樂志有之然循是說以爲郊廟朝廷樂譜無乃非乎曰不然也事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君子猶將變古以從今况宜於今而適以合乎古又非古之所無雖用之郊廟朝廷何不可之與有且今之四上尺即古之黄林太也本無分於黒白徒强加以雌黄何其不憚煩哉曰漢書律歷志云黄中色也鍾種也言陽氣施種於黄泉也吕旅也言陰

大旅助黄鍾宣氣也太蔟以下各有精義今之四上尺工復何義哉曰子何以其義為哉其便於用斯用之而已矣必求其義以實之則鑿矣是故不適於用雖施於鄉井不可也苟適於用雖施於大廷可也而何必古之是而今之非哉且史記漢書所載黄鍾大吕等名義出吕覽淮南等書雖皆原本周秦經師家傳習舊文各有依據非漫然者然所以詁訓月律以明是月中是律是吕之由非若四上尺等字之所以

紀音聲也況工尺之說亦不自今日始也楚辭大招曰二八接武投詩賦只叩鐘調磬娛人亂只四上競氣極聲變只今按招魂篇曰吴歈蔡謳奏大呂些大呂為宫其譜下四仲呂為角其譜上字四上競氣謂宫角相應也由此言之四上尺工在屈原時已有之亦非不典也曰若然則今鐘虡所縣十六鐘並可以上尺工為號而必仍黄林太之名其於鐘譜仍以黄林太紀其節奏得無言之自相矛盾邪抑亦明知上

尺工之不典不以施之於鐘旵後人之議也曰黃林太者乃鐘名也吹管而應何鐘則以何鐘之名名其管管之以黃林太名本假借也度絃而協何律則又以何鐘之名名其絃之分位絃之以黃林太名又假借中之假借也固不若狀聲之字所為上尺工者譜之之為便也若夫鐘則黃林太等其本名也安得棄而從上尺工歟況上尺工者即七音也流轉於黃林太之間者也而乃欲以為鐘名過矣

簫笛字譜

問工尺字譜旣聞命矣而簫與笛之字譜抑又不同何也曰由於孔分之異也如姑洗簫姑洗笛同為四倍黃鐘積之管第一孔同為工字第二孔同為凡字第三孔同為六字第四孔同為五字第五孔同為乙字第六孔同為尺字然簫之工字孔為本管倍夷則倍南呂相和之分而笛之工字孔則為姑洗仲呂相和之分簫之凡字孔為本管倍無射倍應鐘相和之

分而笛之凡字孔則為蕤賓林鐘相和之分簫之六字孔為本管黃鐘大呂相和之分而笛之六字孔則為夷則南呂相和之分簫之五字孔為本管太蔟夾鐘相和之分而笛之五字孔則為無射應鐘相和之分（簫笛之尺字孔皆為工字孔之半乙字孔皆乙尺相併折中其分已明故不悉列）字同而分不同則其音必不同若音同者則分亦同故其字必不同也曰其不同有定乎曰有凡笛孔與簫孔同字而笛孔之分比簫孔之分恒高八律（倍夷則至姑洗高八律倍

南呂至仲呂亦高八律餘倣此故笛字比簫字高四音律呂相和取音故高四音笛之工字應簫之乙字笛之凡字應簫之上字笛之六字應簫之尺字笛之五字應簫之工字笛之乙字應簫之凡字笛之上字應簫之六字笛之尺字應簫之五字此以笛高於簫而論則笛字為高四音如以笛之高應簫之低則笛字轉為下三音也曰其不同有自來乎曰自篴管來也如黄鐘之律在簫為工字設黄施哨則高四音乃應夷則之律而為簫之乙字

然以其為黃鐘工字之分也故仍以工字名之太簇之律在簫為凡字設簧施哨則高四音乃應無射之律而為簫之上字然以其為太簇凡字之分也故仍以凡字名之餘律倣此笛之聲字皆與笙管同名而不設簧施哨則又不與笙管同分人第見其名之異而不見其分之同故不知其所自來耳誠知其所自來則固不嫌其名之異也曰簫笛字譜之異名而相應若是其音果盡同乎曰有同音者有音同而高低

不同者笛之六字孔與簫之尺字孔同分笛之出音尺字孔與簫之五字孔同分笛出音孔外兩上字孔之間與簫之六字孔同分笛之工字孔與簫之乙字孔同分簫之乙字孔因製音之故其分微高然亦為同分此其同音者也若笛之五字孔乙字孔尺字孔皆短於簫則以笛之高音應簫之低音簫之凡字孔工字孔出音尺字孔與通長上字皆長於笛則以簫之低音應笛之高音此其音同而高低不同者也下編謂笛音每高於簫由

於本體之分短於簫是巳曰簫笛字譜之異名而同音又如是則何不並其名而同之耶曰簫笛字譜之異名久矣自唐以來以笙管定琴瑟而笛之聲字因之夫固盡人而知之也今試吹某調笙管簫笛竝作人各一器器各一譜而其音之高下無不克諧夫樂亦取其音之諧耳無取其名之同也況改笛則必改笙管非惟盡更舊譜人與器不相習且並笙管因分得名之意而亦失之則何如仍舊貫之為愈哉

候氣

問列管候氣自然之應也以此定律豈尚不足據歟

曰此博士之卮言也無是理也曰候氣之法密緹木案葭灰制云備矣氣至者灰去為氣動者灰散人及風動者灰聚論亦晰矣歷代試之而驗者若北齊信都芳候驗每月不爽陳武帝衍十二管為六十律以候氣悉有徵應隋毛爽等隨十二辰位次埋管於地氣至灰飛衝素已事可指而數宋儒蔡季通律呂新

書亦有取於候氣凡以天地之氣動於不自知而發於不容已者莫過於此而以為無是理何也曰所謂無是理者以理推之而無一之可據也夫二氣之迭運也陽動而陰靜陽闢而陰翕陽伸而陰屈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則陽氣絪縕而為發育天氣上升地氣下降則陰氣凝固而為閉藏春夏秋冬涼燠異候此天地之一呼一吸也謂冬至一陽伏於地中微陽初動管灰從之為可候驗則自是厥後陽氣暢達遞長

遞盛至於魚上冰蟲啓戸勾者畢出萌者盡達氣之嚮伏地中者今且布濩於地上矣猶然埋管於地以候之不亦左乎矧陽生於子漸進至巳而極陰生於午漸進至亥而窮若候氣於窮上反下之會時就斂嗇灰何由飛故牛弘論灰飛全出半出不出之故隋文帝詰之而不能對宋李照取河南葭莩製律候氣率多不協則謂十二律案節而應者實不可為據也且以坤輿之大東西朔南暨訖綿邈候氣者祗驗試

於一室之内夫東室之西即西室之東咫尺之地相距曾幾而期氣之動某某管是必氣為有知擇管而入管亦有覺迎氣以動而後可也則謂十二月之氣皆可以方位求者更不可為據也蔡季通律吕新書原本第一章曰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截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是專指黄鐘一管言也至於逐月候氣之法

葢亦記述舊聞朱子序其書獨於候氣寘而不論既又謂季通律書甚分明但未細考大抵指此類耳問曰呂覽繫樂於夏紀後漢書言候氣於二至安在陽極陰生之會不可以候驗耶曰雷出地奮陽氣鬱閼初達豫之取象於作樂者緣樂由陽來以卦氣言之其時猶屬仲春司馬光所謂春分之候雷出地以動萬物萬物悅豫而從之者是也惟冬至子半一陽萌動於卦為復古或以為於此時可以候氣而餘月則

否彼紀樂於夏傅會豫象而溺其旨至夏至亦可候氣之説則於所謂陽復地中之義又自相戾矣曰然則禮記備載十二月令有律中太蔟姑洗云云則又何説曰蔡邕月令章句不云乎謂聖人鑄金作鐘以正十二月之聲乃截竹為管其聲之清濁與鐘相應故曰律中太蔟明鄭世子載堉律書述本末辨疑論亦謂律中某某之文葢以按月奏樂言耳循是觀之則均非專主鄭康成候氣吹灰之説也候氣之説葢

昉於京房諸人而流衍於東漢讖緯之書遞相祖述漫無據依況候之之法又各不同後漢志與晉志並云加律管木案上而隋志則云實律管案上以土埋之上平於地或又云為十二笛實室中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八風從律則灰飛不爽至宋沈括乃謂冬至陽氣距地九寸故黃鐘應之正月距地八寸故太族應之明韓邦奇又云堆管必擇曠野之地黃壤之土須去客土一二尺或得正氣之應歷代紛紜迄無定

說故昔人目候氣為詖術直等之吹律生黍吹律諸均寘之存而不論之列就諸說較之則惟冬至黃鐘一管可以候氣猶為彼善於此然而皆非其實也實則皆博士之巵言而無其理也

飛灰

問飛灰不足為據既聞命矣顧竊有惑焉夫一陽始生於卦為復潛龍勿用陽在於下易之大義也周孔之明訓也飛灰應管與易相為表裏奚有不足憑之理或緹室之制未合乎古或容土之劑未得其數是以灰不能飛則有之矣今謂飛灰為無是理豈一陽來復之義亦未可信歟曰飛灰之說之妄正考於易而知之也易曰象也者象也是故凡易之訓皆取象

以示人俾悟其理若泥象以求之無異刻舟以求劍一陽來復陽在下者累六爻以為象則初九一爻其象在下故又曰雷在地中益地五陰也雷一陽也一陽在五陰之下也抑地坤也雷震也震在坤之下也後人以復為十一月卦十一月律中黄鍾而謂此十一月一陽之氣在地中寘管加灰以驗其飛正所謂泥象以求無異刻舟求劍者也夫天包地外地處天中人戴天而履地自人耳目所見則頂以上為天足

以下為地太倉稊米不足為喻其實縱之橫之無往而非上天下地也地球此面為吾雙足之所履矣仰而望之天之蒼蒼也就吾足所履而穿之以至於地球之彼面必亦有人焉履地而戴天其視天仍上也其視地仍下也地球之體固如是也然則所謂一陽在下固於何寄頓耶以吾目之所見天光之所及曰此客土也未及一陽之所居揞去其客土而天光又及焉則又客土也愈揞愈下而客者仍為客是固終

不可得主土能居此一陽者以飛吾鍾管之灰也夫陽無可絶之理一陽生則天之下地之上左右前後莫不一陽生也二陽生則天之下地之上左右前後無不二陽生也乃斤斤焉求之地中以冀陽氣之飛灰亦惑矣且一陽之生生於何所其必生自地心也地面週圍七萬二千里上應周天三百六十度以圓三徑一計之全徑為二萬四千里則自心至面半徑為一萬二千里如謂小雪陽盡於上而始生於地心

歷冬至一陽大寒二陽至雨水三陽而後上騰於地面則冬至之時陽氣自地心始上升四千里距地面尚有八千里不得入地九寸即遇陽氣而灰飛也如謂小雪陽始生於地心冬至一陽即上騰於地面則一月之間陽氣已升一萬二千里一日當升四百里不在區區尺寸之間黃鐘之管長九寸太蔟之管長八寸其相差止一寸九寸之管冬至而灰飛則八寸之管不得遲至雨水而後飛也使不拘何律之管冬

至皆能飛灰則又無取乎以飛灰驗律矣即或以水之冰地之凍驗之謂十月地氣下降陽在地中距地面不過數尺冬至陽氣漸升距地面九寸故黄鐘管應雨水陽氣距地面八寸故太蔟管應然冬至距雨水六十日而陽氣止上一寸以天地之寥廓而驗其氣於一寸之間以為冬春之别亦迂濶之甚也且小滿仲吕管應猶在地面下六寸餘是陽氣猶未至地上也益知其無是理也夫時之春秋冬夏日為之也

日行北陸則冬西陸則春南陸則夏東陸則秋以其遠近而為寒暖以其寒暖之分際而為陰陽之消長八風於是行乎其中而十二律應焉皆天之下地之上事也今乃欲求之於地中以為律管之驗夫亦未達於雷在地中之旨歟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今泥易之辭以論律不徒害律併害易也是固不可以不辨曰未之試也安知其不然曰

聖祖仁皇帝依古法遍試之皆不驗夫天不變道亦不變

所以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未有驗於古而不驗於今者殆昔之人主忽視律數一事而以付之有司未嘗親加試驗史亦仍其舊文以相傳而不知其誤也如或偶有一驗而非古今之常則事屬渺茫而益不足以為據矣

八風

問史記以八風協十二律始於不周風終於閶闔風始於應鐘之呂終於無射之律風何以不始廣莫而始不周律何以不始黄鐘而始應鐘遂使十二辰以亥始以戌終亦有說乎抑傳述之誤也曰天地之本固如是也不觀諸易乎易曰乾知大始又曰乾西北方之卦也若是乎十二律雖始於黄鐘十二辰雖始於子而言其大始固必在西北也西北者戌亥之交

不周風居焉故風始不周也陽無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無間可容息也故以四序言之則十一月一陽生而為十二辰之始以二氣言之九月之剝而為純坤則陽已生焉何也無乾則不能成坤坤畫斷處即乾之充塞於其內已全具純乾之體也故剝之上九曰碩果不食碩果在於樹杪其蔕其花其滋其核至於九月而凋盡乾枯外體將無復存而生心充滿盈溢始純而且全迨其墮地而與坤同體則明歲

木德盛長句出萌達無一不肖其本樹者則知非陽之絕而復續直是未嘗絕也有表裏而無絕續此陰陽之情狀也曰若此史公之義亦精矣而他書無以戌亥為始終之會者則何也曰有之黄帝素問言之矣沈括論之最明而協紀辯方書亦嘗採其義以論十干化氣與此有可相發明者素問有五運六氣所謂五運者甲己為土運乙庚為金運丙辛為水運丁壬為木運戊癸為火運也黄帝問岐伯五運之所始

岐伯引太始天元冊文曰始於戊己之分所謂戊己者奎壁角軫也奎壁角軫天地之門戶也王冰註引遁甲六戊為天門六己為地戶天門在戌亥之間奎壁之分地戶在辰巳之間角軫之分星度必起於辰五運起於角軫者亦起於辰也五行家以戊寄於巳己寄於午六壬家以戊寄於巳己寄於未惟素問以戊寄於戌己寄於辰遁甲以六戊為天門六己為地戶與素問同水土相隨水金子也陽土故居金行之

未以為亥始水木母也己金祖也陰土故居水行之墓以為己始故曰天地之門戸而萬物所從出也地戸在辰己則天門在戌亥矣五運六氣皆八風之所為故言五運六氣必以戌亥為終始十二律呂亦八風之所應故律書所言與素問相表裏也曰刪書斷自唐虞黄農渺矣其說皆戰國時人所述未經孔孟論定也六經中猶有可據依以為說之証佐者歟曰有之文王後天之卦固如是矣乾坎艮震巽離坤兌

豈非始於乾而終於兑乎乾者亥也兑者酉也兑乾之交戌亥之會也晉書曰八音八方之風也乾之音石其風不周坎之音革其風廣莫艮之音匏其風條震之音竹其風明庶巽之音木其風清明離之音絲其風景坤之音土其風涼兑之音金其風閶闔以八音八風配八卦亦始於乾而終於兑也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一百二十